



Policy Brief No. 201722

September 1, 2017

苏庆义: mathe_sqy@163.com

中国启动对美反倾销调查是对“301 调查”的反制吗^①

8 月 30 日，中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在此之前的 8 月 18 日和 22 日，商务部分别决定对自美进口的光纤预制棒、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两种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由于 8 月 14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备忘录指示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考虑是否对中国发起 301 调查，随后的 8 月 18 日，莱特希泽宣布正式对中国发起 301 调查，很容易让外界误认为中国商务部近日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是对美国发起 301 调查的反击。事实上，不需要将两者进行关联。理由如下：

第一，美国的 301 调查在极短时间内决定，而中国启动反倾销调查需要更长一些的时间走程序，从时间先后来看不存在因果关系。美国的 301 调查主要针对中国政府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创新政策等方面的行为，由特朗普总统直接指示发起，从特朗普指示到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决定发起，中间只不过 4 天的时间。而中国商务部启动反倾销调查之前，作为申请人的中国相关企业要花一段时间准备相关材料，这些材料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

^①苏庆义，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本文已发表于《海外网》，2017 年 9 月 1 日版。



规定。商务部进行初审后，才会作出是否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决定。根据《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商务部 8 月 14 日就收到了来自中国企业的反倾销调查申请。中国企业准备相关材料的时间应该在此之前，这远早于特朗普签署行政备忘录的时间。另外，如果由企业申请发起，那么中国企业对自美进口的光纤预制棒、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两种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申请会更早。因此，从时间差来看，二者之间并非表现出的先后顺序，也就不存在因果关系。

第二，美国对中国启动 301 调查后，中美尚有磋商解决的可能，还不到中国反制的时候。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中国启动 301 调查后，会先寻求和中国政府磋商解决问题。磋商不成，才会在调查属实后启动对中国的制裁。也就是说，301 调查仍有通过对话解决的可能，这符合中美双方利益。无论对于美国还是对于中国而言，301 调查只是开始，不是结束，中国还未到反制美国的时候。

第三，中国的反倾销调查结果还未可知，而且即便做出对方倾销事实成立的调查结果，如果对方不满，也可以利用世界贸易组织（WTO）相关法规约束中国。目前，中国商务部只是决定启动调查，尽管很可能会做出国外相关企业倾销事实成立的结论，并征收反倾销税，但仍有可能得出倾销不成立的结论。而且，即便商务部认定外国企业倾销成立，如果外国相关企业不满意，对方政府还可以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反诉。中国商务部的做法符合 WTO 相关法规，名正言顺。还有一点不同，美国 301 调查完全是单方面行为，美国集裁判员、陪审员和执法者于一身。而面对中国商务部的反倾销调查，外国企业有应



诉的权利。

第四，中国不仅对美国相关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还对来自欧盟和新加坡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非专门针对美国。如果说 8 月份的前两次反倾销调查还只是针对美国企业和产品，那么最近的一次反倾销调查不仅包括美国企业，还有欧盟和新加坡。可见，商务部并非针对美国企业和它们的相关产品。而是根据国外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行为和售价，及其对中国企业和行业造成的影响，来决定是否启动反倾销调查。

总之，中国商务部启动的反倾销调查属于正常的维护自身利益的行为，中国每年启动的反倾销调查并不多。无需将近期的反倾销调查视为贸易保护行为，也无需对其进行过度解读，更无需将中国对美反倾销调查和美国启动的 301 调查关联起来。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社科国贸）

